

## 決定摘要

### 城市規劃委員會第 1152 次會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

時間：上午九時

地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會議室(1537 室)

通過第 1151 次(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及九月二十二日)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 沙田、大埔及北區

決定

覆核規劃申請編號 A/NE-KLH/528  
擬在劃為「綠化地帶」的新界大埔元嶺村第 9 約地段  
第 713 號餘段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  
宇)(公開會議)

拒絕

#### 粉嶺、上水及元朗東區

考慮有關《古洞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  
KTS/15》的申述和意見(公開會議)

##### 申述

R1 至 R4

##### 意見

C1

R1 至 R4  
不予接納

<u>程序事項</u>	
有關考慮《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K13/29》的申述和意見的資料文件及聆聽會安排(公開會議)	同意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8 條將《大埔滘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TPK/1A》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公開會議)	同意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8 條將《虎地坳及沙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FTA/15A》、《恐龍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HLH/10A》和《文錦渡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MKT/3A》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公開會議)	同意
其他事項	

提供以上資料，旨在方便市民大眾參考。在任何情況下，城市規劃委員會都不會就以上資料的使用及該等資料的任何錯誤或偏差承擔任何責任。任何人如有疑問，應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查詢。